

## 第二章 理论支持

### 一. 人物介绍

#### 1. 贾宝玉

《红楼梦》第一回写道：女娲<sup>1</sup>在大荒山上炼石补天，剩下一块未用，将其遗弃在青埂峰下。此石甚有灵性，一天，一僧人一道人经过青埂峰，此石便要求去人间走一遭。僧人和道人施展法术，此石便成为一块宝玉，这就是贾宝玉出生时含在口中的一块玉（张明非，2004，第326页）。

贾宝玉是《红楼梦》的男主角，是荣国府嫡孙，贾政与王夫人之子，林黛玉的姑表兄。贾宝玉出身于封建贵族家庭，因看到家庭内部的腐朽丑恶以及周围环境的庸俗虚伪，精神上一直感到空虚和苦闷。贾宝玉被其所属家庭寄予厚望，贾政要他努力学习，多结交官场人物，希望他深精举业，平步青云，光宗耀祖，然而，贾宝玉一生鄙视功名富贵，厌恨科举制度。他懒于和士大夫接谈，但和那些出身寒微的人却结成了倾心之交（嘟嘟鱼，n.d.，第5段）。他爱好诗词戏曲，杂学旁说，对儒学等封建传统思想的若干方面，都曾表示出大胆的怀疑和不满。

贾宝玉从小在女孩儿堆里长大，贾母又从小骄纵他，因此他喜欢与青年女性温情相处，讨厌男人。他曾说：“女儿是水做的骨肉，男儿是泥做的骨肉，我见了女儿变清爽，见了男子便觉得浊臭逼人。”在与表妹林黛玉思想一致的基础上相互爱恋，但他们的爱情遭到了封建势力的阻挠。他是中国古典文学中最突出的艺术典型之一（辞海，1999，第784页）。

---

<sup>1</sup> 中国神话中人类的始祖。

## 2. 林黛玉

林黛玉在《红楼梦》中原是太虚幻境中的绛珠仙草，受顽石滴水之恩，陪其下人间还他一世的眼泪。林黛玉转作人世，生于姑苏，林如海和贾敏之女，贾母之外孙女，贾宝玉之表妹。她有一弟，早夭。林黛玉出身于官宦家庭，生性聪慧，从小跟随先生读书认字，有过目不忘、一目十行之功，富于诗人气质，所作之诗皆文笔与意趣俱佳，大都列于大观园中众女之上，故有才女之称。她自小体弱多病，从会吃饭时便开始吃药（维基百科，2006年7月2日，《林黛玉》）。

林黛玉母亲去世后，她就寄寓贾府，其后父亲亦亡故，孤苦伶仃，遂长期在贾府这一充满势利和虚伪的贵族家庭中，过着寄人篱下的生活。她多愁善感，孤傲清高，具有强烈的自尊与自强，深刻感受到自己所处的屈辱地位和环境的压抑。由于与生活的环境不能融和，又无法得到外人的理解，因而导致她的性格孤僻，口齿尖利，常以“比刀子还厉害”的语言，揭露周围不合理的现象，因此就无法被贾府接受，被人看作是“刻薄”、“小心眼”（嘟嘟鱼，n.d.，第7段）。她憎恶周围的丑恶事情，蔑视权势利禄，内心蕴积着反抗的情绪，与封建传统思想的若干方面产生了尖锐的矛盾。

林黛玉因与贾宝玉思想一致，彼此相爱，但在封建压迫下，他们的爱遇到了很多障碍。她与贾宝玉都是作者在书中极力歌颂的正面人物，也是中国古典文学中著名的典型形象（辞海，1999，第1036页）。

## 二. 封建礼教

### 1. 孝

中国人历来讲究忠孝，忠孝既是人之大事，忠于国而孝于家，忠臣孝子，是当世人之行为楷模。不忠不孝之徒实为十恶不赦之代名词（《封建礼教的批判之探》，n.d.，第7段）。孝就是对父母的绝对遵从，子女必须孝顺父母。家长在家庭中主宰一切，财产的拥有与支配，子女婚姻的决定等，权力皆属家长。封建法典维护着家长的权

威，家长对子女、妾、奴婢甚至握有生杀的大权（陈钦秀与谢秉件，n.d.，《家长》）。

贾政曾说：“三纲五常乃人之大经，事君不可以不忠，事父不可以不孝，是故忠臣出于孝子之门也”（李翰祥，1977）。

“三纲五常”是中国伦理文化中的架构。儒学的“三纲”指三种绝对服从的关系：“君为臣纲，父为子纲，夫为妻纲”。“五常”指五种人伦关系的原则：“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”。“三纲”和“五常”在两千多年的中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，的确被统治者利用来管制社会的法宝，在封建统治者的政治需要下，纠集势利文人用话语霸权对“三纲”和“五常”的正面思想对社会民众进行曲解和误读。孔子本意的“纲”是指“担纲重任”，意即“君要为臣的治国之责承担责任”，“父要为子的不孝不尊承担责任”，“夫要为妻的不贞不洁承担责任”。这样的士志于道和任重担责却偏偏被曲解和误读为“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”、“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”、“夫要妻休妻不得不休”。人们普遍觉得“五常”在封建社会中是做人的起码道德准则，下属违法需要追究上级的责任，子女违法犯罪父母都要自责，妻子红杏出墙丈夫也要自咎（qhhome, n.d., 第3段）。

古人对孝子要求荣宗耀祖。参加科举考试，升官发财，使门庭光耀，是孝道之一。科举是一种通过考试来选拔官吏的制度，由于分科（文科和武科）取士而得名。科举始于605年时的隋朝，发展并成熟于唐朝，一直延续到清朝末年才在1905年被废除，持续了整整1300年。科举对中国社会和文化产生了巨大影响，“学而举则仕”，直接催生了不论门第、以考试产生的“士大夫”<sup>2</sup>阶层（维基百科，2006年7月5日，《科举》）。

## 2. 妇女

《列子·天瑞篇》：“男女之别，男尊女卑，故以男为贵”。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是一个不平等的社会，男女是不平等的，人从呱呱坠

<sup>2</sup> 封建时代泛指官僚阶层，有时也包括还没有做官的读书人。

地那一刻起，就重男轻女，男贵女贱。《诗经·小雅·斯干》：“乃生男子，载寝之床，载衣之裳，载弄之璋。其泣喤喤，朱芾斯皇，室家君王。乃生女子，载寝之地，载衣之褐，载弄之瓦。无非无仪，唯酒食是议，无父母诒罹。”在教育方面，男孩要延师授教，女孩就学“女红”，即钩织编绣剪裁缝，毋须读书，还说“女子无才便是德”（龙汉，n.d.，第1段）。女孩子在六七岁的时候就学习“女红”，这是女性持家必修的“功课”（《中国下岗女工重拾“女红”再就业》，n.d.，第3段）。由此可见，在封建社会女人是何等的“卑”，而男人又是何等的“尊”，它们带有明显的“男尊女卑”观念。

在封建社会中，妇女承受着君权、族权、父权、夫权四座大山，无论她的地位如何，这种局势是无法改变的。“三纲”里的“夫为妻纲”，为历代男人所接受所推崇。“三纲”的提出与推行，使人伦中的礼仪关系变质为绝对服从的“纲目”关系，“夫为妻纲”的推行是给妇女头上戴上千年枷锁，使妇女彻底丧失了家庭地位与社会地位（《男尊女卑》，n.d.，第15段）。《易经》：“男正位乎外，女正位乎内。”在家庭、社会地位问题上，限制女人做男人的事，其中包括做官、当皇帝。丈夫做了皇帝，后宫不许议政、干政。给皇帝规定“女谒不听”一条。有的皇帝耽于美色，结果把政权丢了，但“黑锅”却要“美人”背，说成“女祸”，“亡吴有西施”，“亡唐有杨贵妃”（龙汉，n.d.，第1段）。

在中国传统意识中，在家男人为“主”，女人为“次”，男人是妇女的主宰，可以决定妇女的去留。在那个时代，男人可以娶妻纳妾，对于女子，封建时代则要求她们“三从四德”，“从一而终”（赖正权，n.d.，第25段）。“三从四德”是中国封建社会强迫妇女遵守的三种道德规范与应有的四种德行。三从，即“未嫁从父，既嫁从夫，夫死从子”（《仪礼·丧服·子夏传》）。四德，即“妇德、妇言、妇容、妇功”（《周礼·天官·九嫔》）。东汉班昭在《女诫·妇行》中对四德作了注释：“清闲贞静，守节整齐，行己有耻，动静有法，是谓妇德；择辞而说，不道恶语，时然后言，不厌于人，是谓妇言；

盥浣尘秽，服饰鲜洁，沐浴以时，身不垢辱，是谓妇容；专心纺织，不好戏笑，洁齐酒食，以奉宾客，是谓妇功。”即要求妇女屈从男权，谨守品德、辞令、仪态以及手艺的“闺范”（辞海，1999，第1427页）。做不到这四点，就不算是好媳妇，夫家就可以对她横加指责，她将面临严厉的惩罚，女人没有任何自由，而男人对女人既可打又可骂（温宏娟，2002，第6段）。

妇女没有“离婚”的自由，她们必须“从一而终”，否则就是“有伤风化”、“不干不净”、“死了会被锯成两半”，即使丈夫死了，寡妇也不许改嫁。宋朝程颐创造了一个著名观点，“饿死事小，失节事大”，反对寡妇再嫁。宋朝以后，寡妇要是一旦改嫁，社会地位就会彻底丧失，甚至死后连做鬼的资格都没有（《男尊女卑》，n.d.，第16段）。在封建社会里“休妻”是解除夫妻关系的惟一方式，丈夫把妻子赶出家门，从此断绝夫妻关系。把解除婚姻关系的权利只授予男方，还有明文规定的“七出之条”，即不事公婆、无子、淫、妒、恶疾、多言、盗窃，只要女人犯了其中一条，丈夫都可以一纸休书休了她，或者一句话就能让她走人，而被休的女人，只能认命。女人没有任何权利，一切都是男人说了算（温宏娟，2002，第8段）。

### 3. 丫鬟

丫鬟也叫丫头，旧社会受剥削阶级役使的女孩子。旧时，在大户人家做丫鬟的，一般是穷人家或是罪臣的女儿，被卖入有钱人家侍候主人，没有人身自由，不能自行择偶或匹配士人。丫鬟从来就没有被当作人来对待过，她们是奴，是仆，是能够被标价用来交易的商品，是能被主子随意玩弄，可以在权贵之间送来送去的物品。显而易见，她们的生命有如草芥，毫无人生价值，毫无做人尊严。可以说，丫鬟这个名称所包含的，恰是被束缚、被蹂躏、被践踏、被摧残；丫鬟这个名称所代表的，正是遭受封建社会深重苦难的悲惨阶层（方浩，n.d.，第3段）。

小姐和丫鬟，因为身份和地位的不同，她们的人生和命运也就截然不同，一个是过着安逸舒适生活的主子，另一个则是终日劳碌，看人脸色的奴仆。本来，整个漫长的封建时代，生活在男权社会中的女子，就没有多少自由可言，更何况是丫鬟这个任人役使、欺凌、摆布的弱势群体。做丫头，被卖掉，被任意嫁与一个平民，或不服从主人而被残害致死，这是很平常的。丫鬟奴婢的命在权势下就是家养的猫儿狗儿一般（《丫鬟的命》，n.d.，第14段）。

#### 4. 男女授受不亲

《孟子·离娄上》：“男女授受不亲，礼也。”

中国进入宗法社会，女性逐渐沦为男性的附庸。至战国时期，儒家经典规定的贵族家礼，强调男女隔离与疏远，严防非夫妇关系的两性有过多的接触，不允许女子与非自己丈夫的任何男子发生爱情与性关系。在家庭内部，也严格区别男女，即使递东西也不允许。自宋代以后，士大夫之家，男女之别更为严格，将妇女囚禁于一个狭小的天地里，不仅限制、压抑和摧残女性对理想异性的爱慕之情，而且扭曲她们的思想、感情与欲望，使其自觉变成封建道德力量的驯服工具（陈钦秀与谢秉件，n.d.，《男女授受不亲》）。

#### 5. 婚姻

传统的婚姻是“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”，父母之命不可违，无论是男还是女都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意中人，而必须听从父母的决定。即使男女双方真诚相爱，如有一方父母反对，他们也不能结合在一起，甚至有的被赶出家门。

夏朝开始父传子家天下，儿子可以完全继承父亲的事业，同时，父母对儿女也就有了更大的控制权。中国传统道德十分讲究孝道，推崇父权。古人曾说：父母者，人之根本也。子女为父母所生，父母所养，他们既是独立的人，又是父母的私有财产。父道和母道是至高无

上的。周朝初年，男女婚姻的决定权开始倾向父母，《诗经·齐风·南山》：“娶妻如之何，必告父母。”

到了春秋时代，父母对儿女的婚姻已有完全的决定权。《春秋》中所记载的众多儿女婚姻，全部是由父母做主。公冶长是孔子的弟子，孔子对公冶长很器重，公冶长被人诬陷关进监狱，孔子为了表示对公冶长的支持，当即决定将女儿嫁给他。孔子对女儿的婚事，事前对女儿连招呼都没有打，就自己定下婚约。

首倡父母之命不可违的大概是孟子。《孟子·滕文公》说：“丈夫生而愿为之有室，女子生而愿为之有家。父母之心，人皆有之。不待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，钻穴隙相窥，逾墙相从，父母国人借贱之。”在这时，人们普遍接受了父母之命不可违的观念。从隋唐开始，儿女婚姻应由父母主持被写入法律。《明律》规定：“凡嫁娶皆由祖父母，父母主婚”，父母之命受到法律保护。在决定儿女的婚姻上，男尊女卑极为鲜明。元朝律法中规定，母亲答应的婚姻，父亲有权取消。父母包办婚姻历时数千年（李仲祥与王增永，2002，第13页）。

古代奴隶、百姓平民与贵族互不通婚姻（陈钦秀与谢秉件，n.d.，《良贱禁婚》）。贵族家庭，他们讲究门当户对，往往图的是地位、权势及金钱，婚姻成了商品交换。官员联姻，讲究地位等，有的小官借子女傍大官的公子或小姐，成为政治上经济上的一种交换。